

GONE理论视角下的康美药业财务舞弊研究

邓超君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摘要

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 关于财务舞弊的发生近些年来是屡禁不止, 如佳电股份、欣泰电气等等。这些公司的财务造假手法越加隐蔽和复杂, 应当引起我们更多的关注。本文首先介绍了对财务舞弊的国内外一些研究成果, 以及对社会、消费者、政府机构的意义; 其次以2019年爆发的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例, 运用GONE理论分别从贪婪、机会、需要、暴露四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且详细阐述了康美药业的舞弊迹象和舞弊手段, 如虚增货币资金、虚增收入、借贷双高等舞弊手段并且提出压制利益联系者的贪婪、减少财务舞弊机会、抑制不良需要、提高暴露成本等措施防范上市公司舞弊行为。

关键词

康美药业, 财务舞弊, GONE理论, 利益相关者

Case Study of Financial Fraud of Kangmei Pharmaceutical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GONE Theory

Chaojun De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Sep. 10th, 2024; accepted: Oct. 9th, 2024; published: Nov. 18th, 2024

Abstract

Since China entered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financial fraud has been repeatedly banned in recent years, such as Jidian Shares, Xintai Electric, and so on. The more hidden and complex the financial fraud of these companies is, the more attention we should pay to it. This paper first introduces some research results of financial fraud at home and abroad, as well as their significance to society, consumer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Second to the outbreak in 2019 Kangmei pharmaceutical

文章引用: 邓超君. GONE 理论视角下的康美药业财务舞弊研究[J]. 金融, 2024, 14(6): 1978-1987.

DOI: 10.12677/fin.2024.146202

financial fraud case, using GONE theory from greed, opportunity, need, exposure four aspects of in-depth analysis and elaborated the signs of fraud and fraud, such as inflated money funds, inflated income, borrowing double higher fraud and suppress interests of greed, reduce financial fraud opportunities, curb bad needs, increase the cost of exposure and other measures to prevent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Keywords

Kangmei Pharmaceutical, Financial Fraud, GONE Theory, Stakeholder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由于利益驱动,一些企业是非法的在路上渐行渐远。此外,现代企业的市场条件和管理手段的变化,企业的管理模式和金融模式变得复杂,这使得财务造假的手段变得复杂和隐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发生金融欺诈,导致公众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在上市公司中,康美制药不仅没有承担起社会责任,而且公然发布失真的财务数据。康美药业的财务造假案,导致社会和业界一片哗然。在许多财务造假的情况下,康美药业主动向社会公布财务造假的这种行为是特殊的存在,因此,本文选择康美药业作为研究案例,利用 GONE 理论深入分析了财务造假的风险,并提出了财务造假防范建议。

1.1.2. 研究意义

有许多研究国内外财务造假的理论,但外国研究有一个更具体的和相关的理论体系。因此,本文基于 GONE 理论并选择康美药业为例分析康美药业的财务造假动机和手段,并提出了预防和治理措施,有利于丰富我国相关研究和形成关于分析财务造假的理论体系。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可以提高公众和政府部门对于财务造假的警惕,并阻止企业想要作弊的管理者;可以切实保护股民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可以加强审计机构的自我管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提高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文献综述

(1) 财务舞弊风险的识别研究

吕晨,程建华(2020)建立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进行识别研究。并且认为:财务造假公司与正常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比率与所有者权益比率都偏小,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的平均值差值也均为负值[1]。

(2) 财务舞弊风险的动因研究

叶淑林(2011)提出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需要从不同角度分析其动因,可以分为内部动因和外部动因[2]。如果一个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均衡,罗轩(2021)指出失衡的治理结构往往导致各权力主体之间无法达到有效的相互制约与平衡,这为各种违规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最终可能引发利益输送、信息披露违规、财

务舞弊等一系列严重问题[3]。范天伟、朱梓菡(2015)认为缺乏实质效力的内部控制制度无法有效遏制舞弊行为,从而增加了发生财务舞弊的可能性[4]。卢馨等(2015)认为该公司可能会为了渡过难关,出现财务舞弊行为,掩盖其财务状况[5]。企业盈利能力不足、出现财务困境难以发展时, Bell, Carcello (2000)也认为公司可能利用财务舞弊来改善财务状况[6]。

从外部因素分析,兰清清(2021)指出审计机构因为获取了企业提供的“高报酬”而忘记了本身的职责,甚至一再破坏行业道德底线,为企业财务舞弊提供了便利[7]。政府监管不力也会为上市公司通过舞弊机会,冉佳立(2021)认为管理层在运营公司时,由于深度掌握公司的信息与财务状况,若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他们可能会滥用这一优势,通过造假手段欺骗股东或投资者,从而谋取个人利益[8]。

(3) 财务舞弊风险的防范研究

Mark S. Beasley (1996)发现当公司董事会中外部成员占比较大时,财务舞弊的风险通常会降低。此外,如果这些外部董事在其他公司兼任的职位较少或没有,且在本公司任职时间较长,这样的构成有助于进一步抑制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9]。张媛(2018)强调强化政府的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凭借其无可置疑的权威性和威慑力,加大政府的监管力度是防范和应对问题行之有效的手段[10],沈添(2021)也指出财务舞弊的恶劣性是不容忽视的,除了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引起重视以外,各职能部门也需要投入到财务舞弊行为的遏制当中[11]。莫大鹏(2019)认为优化上市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能够构建一套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实现对信息披露问题的实时动态监督,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违法行为的发生概率[12]。陈利(2021)财会人员不应仅仅满足于掌握基础技能,而应努力向更高层次、更具技术挑战性的方向发展。他们应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为企业的长远规划贡献专业见解与建议[13]。

1.2.2. 国内外文献综述评述

从财务舞弊的相关文献中可以看出,在财务舞弊动机、财务舞弊风险识别、财务舞弊风险预防等方面,一些比较发达的西方国家已有较为完备、较为完善的财务舞弊理论,国外与国内在财务舞弊研究领域上的侧重点存在差异。国外的研究更多倾向于运用模型分析,而我国的学者则更加注重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实际发生的舞弊行为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鉴于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舞弊手段日益隐蔽和不断更新的特点,我们仍需持续加大对财务舞弊研究的投入力度。

2. 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例回顾

2.1. 康美药业公司概况

2.1.1. 公司简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美药业”。1997年,马兴田创办于广东省普宁市,前身为广东康美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公司进行了股份制重组,是一家集药品、中药、医疗设备为一体的大型民营制药公司,2001年在香港挂牌。公司以中药、中药饮片、西药、保健食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为主营业务。

2.1.2. 公司股权结构

康美药业2018年年报显示,其总股本为4,973,861.675股。下表列出了康美制药公司2018年期末的五大股东名单。如表1所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37,016,058股,占31.91%,其他股东均低于5%,所以康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是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

2.1.3. 康美药业基本财务状况

从表2可知: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2亿元,同比增长20%左右,2016年实现33亿元,同比增长22%。康美制药2017年营业收入为246.77亿元,比2016年增加14%;净利润达到40.95亿元,

同比增加 22%。康美药业 2018 年营收为 193.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净利润为 1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2018 年业绩急剧下滑是因为财务造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康美药业的《事先告知书》，其中披露，在对康美药业进行立案调查后，发现康美药业 2016、2017、2018 半年的年报有虚假记载。

Table 1.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f the top five stocks of Kangmei pharmaceutical from April 2019

表 1. 至 2019 年 4 月康美药业前五名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1	1,637,016,05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6	231,901,482
华安未来资产 - 民生银行	3.29	163,612,5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148,719,122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	2.69	133,661,039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Table 2.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表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066,827,952.30	21,642,324,070.28	26,476,970,977.57	19,356,233,37
营业成本	14,921,052,955.12	17,751,789,319.56	21,823,908,376.09	18,193,112,480.94
净利润	2,756,456,305.57	3,336,759,125.48	4,094,646,237.18	1,122,600,581.39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单位：元。

2.2. 案例经过及确认

2.2.1. 案件起因经过

2018 年度报告的最后一天，即 2019 年的四月二十九日，在 A 股市场上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康美药业在午夜发布的报告中称，公司在 2018 年的营收为 193.56 亿元，同比增长 10.11%；公司的净利润为 11.35 亿，同比下降 47.20%。康美药业在发布 2018 年度报告的同时，还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在 2017 年的财务报表中做出了一系列的修改，而这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也是备受瞩目的。康美制药在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后，进行了一次自我检查。发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存在着货币资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账实不符的情况，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编制和披露。修正后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令人瞠目结舌，多记 299.44 亿、少记 195.46 亿、多记 88.98 亿、营业成本多记 76.62 亿、未分配利润多记 32.57 亿。

2.2.2. 财务造假确认

在财务造假确认中本文分别从公司原始数据，证监会要求康美药业自查更正后数据，以及证监会调查后更正数据三个方面纵向对比。

(1) 康美药业原始数据

根据表 3 可知从 2015 年~2017 年康美药业在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一路高歌猛进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80 亿增长到 2017 年 264 亿；净利润也从 27 亿增长到 40 亿。资产从 2015 年

381.05 亿增长到 217 年的 687.22 亿；货币资金更是从 2015 年的 158.18 增长到 2017 年 341.51 亿元，增长一倍有余。

Table 3. Financial status of Kangmei pharmaceutical from 2015 to 2017
表 3. 2015~2017 年康美药业部分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2016	2017
资产	381.05	548.24	687.22
货币资金	158.18	272.25	341.51
所有者权益	188.38	293.83	321.35
营业收入	180	216	264
营业成本	149	177	218
净利润	27	33	40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单位：亿元。

(2) 更正后财务数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康美药业公布了 2018 年报，其中康美药业调整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存货等。(下图数据来源于康美药业《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报告》，单位：亿元)

Table 4. 2016 Kangmei pharmaceutical operating income and net profit correction table
表 4. 2016 年康美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更正表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更正前	216.42	33.4
更正后	146.94	18.42
变动幅度	-32.10%	-44.85%

Table 5. 2017 Kangmei pharmaceutical financial indicator correction table
表 5. 2017 年康美药业财务指标更正表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存货	货币资金
更正前	264.77	41.01	157	176
更正后	176	21.5	352.47	42.07
变动幅度	-33.53%	-47.57%	-124.50%	-76.10%

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报告》中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的调整，现将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和存货等因素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将这些变动较大的因素进行了比较：由表 4 可知：2016 年的营业收入由修正前的 216.42 亿元减少到 146.94 亿元，减少 32.1%；而净利润也从 33.4 亿元下降到 18.42 亿元，下降幅度达到了 44.85%。由表 5 可知：2017 年营业收入由更正前的 264.77 亿变成更正后的 176 亿，降幅达到了 33.53%；净利润更正前为 41.01 亿更正后变成 21.5 亿，锐减了 47.57%；存货更正前为 157 亿，更正后为 352.47 亿，上涨 124.5%；货币资金量由更

正前 176 亿变成 42.07 亿，大幅度降低了 76.09%。

(3) 证监会调查后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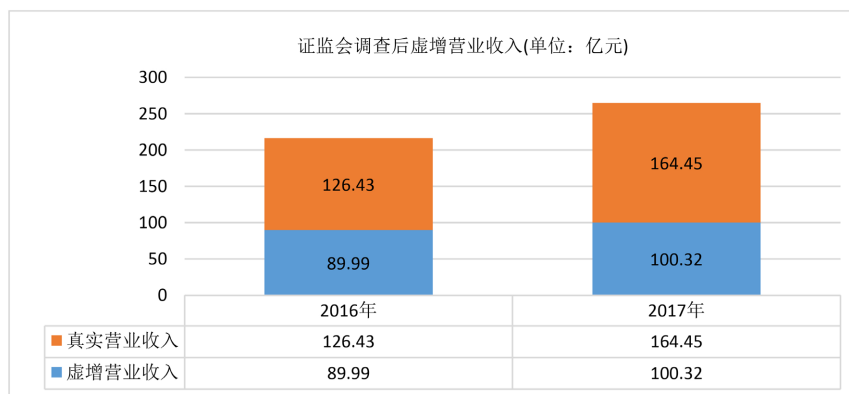


Figure 1. Fictitious increase in operating revenue after investigatio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图 1. 证监会调查后虚增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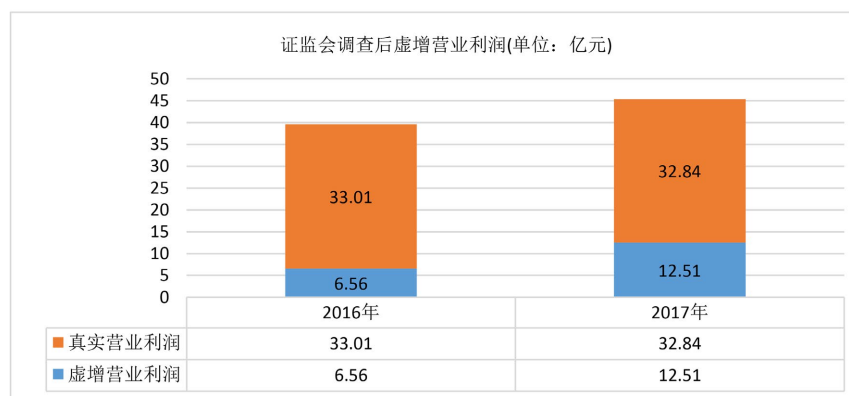


Figure 2. Fictitious increase in operating profit after investigatio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图 2. 证监会调查后虚增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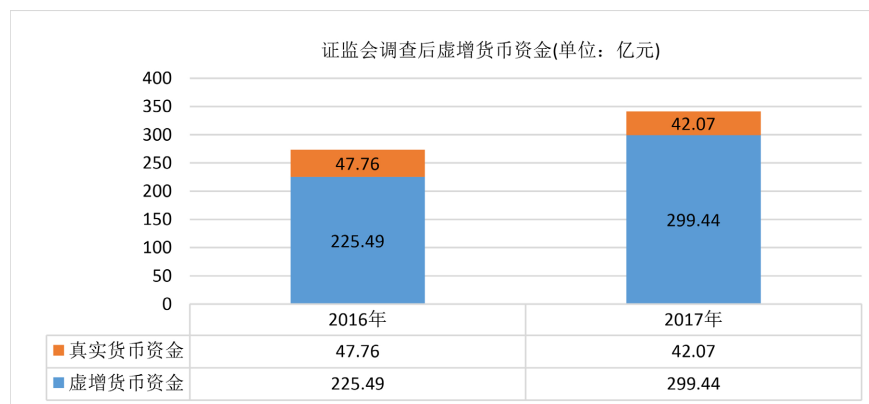


Figure 3. Fictitious increase of monetary funds after investigatio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图 3. 证监会调查后虚增货币资金

从图 1~图 3 中可知, 经过证监会调查后营业收入在 2016 年虚增 89.99 亿元, 占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41.58%, 2017 年虚增 37.89%; 营业利润 2016 年虚增 3.56 亿元, 占披露的营业利润 16.58%, 2017 年虚增 25.88%; 货币资金在 2016 年虚增 225.49 亿元, 占披露的货币资金的 82.52%, 2017 年虚增 87.68%; 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货币资金等方面来看, 康美药业的财务报告有问题。

3. 基于 GONE 理论分析康美药业财务造假的动因

3.1. G (贪婪)因素分析

3.1.1. 管理层道德败坏

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称, 康美药业从 2016~2018 年间, 将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关联账户中, 用于购买公司的股份。康美药业发布声明, 其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 8.79 亿元现金, 全部用于收购公司股份。康美药业的大股东利用这种欺诈手段抬高了公司的股票价格, 然后再通过股票的减持来谋取私利, 最终对公司和小股东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康美药业也曾被曝出了受贿的丑闻书记蒋建平(2016 年 8 月 5 日,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对阆中市原市委书记蒋建平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 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行贿 20 万港元。还有媒体报道, 康美制药四年来的第五次贿赂, 涉及的总金额, 已经超过了七百万元人民币。由此可见, 康美药业管理层的职业道德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这也是导致公司出现造假的一个重要因素。

3.1.2. 攫取贪婪之利

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康美药业从 2016 年到 2018 年间将公司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关联账户中, 由马兴田坐庄。利用虚假的利润、收益等欺诈手段抬高股价, 侵害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并在股价处于高位时将股份卖出, 从而使股民的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康美药业虽然是制药公司, 但真正的掌控者马兴田, 还是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了地产、股市这两个领域。康美制药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房地产领域发展, 而汇润地产则由马兴田的夫人许冬瑾所掌控。房地产产业利润高, 投资金额大且风险大。马兴田为了让康美药业能筹集到更多的资金, 不得不冒着风险, 让康美药业虚增利润, 抬高公司的市值。康美药业的这种投机取巧的行为背后隐藏着一颗贪婪的心。

3.2. O (机会)因素分析

3.2.1. 权力控制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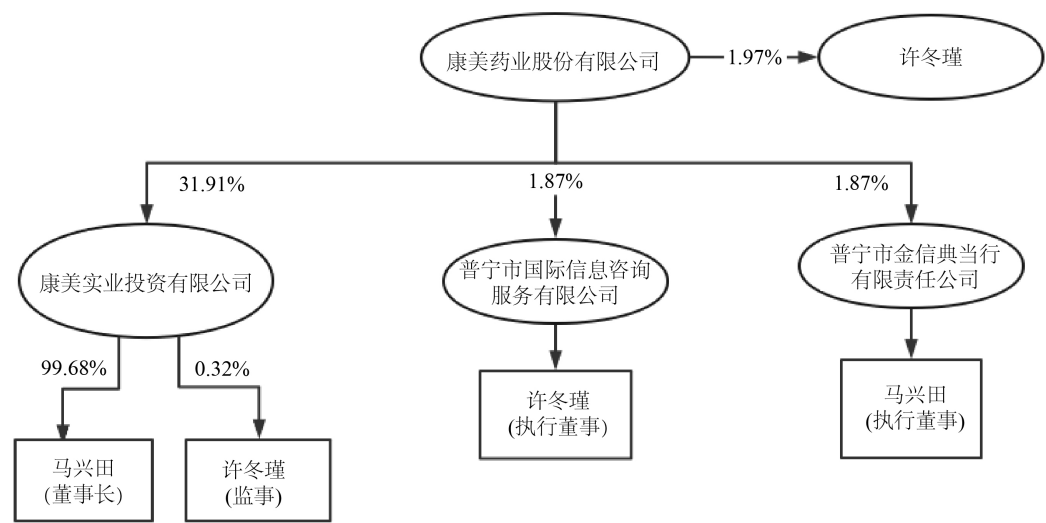
按照图 4 所示, 马兴田及其夫人许冬瑾持股 34.88%, 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都不到 5%, 而且比较分散, 两极分化很厉害, 他们掌握着绝对的控股和决定权。这就造成了康美药业“一股独大”的局面, 让康美药业有了更多的可能, 从而给以后的发展埋下了隐患。而且马兴田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这样就可以减少董事会和公司的权力。

3.2.2. 风险意识缺失

从表 6 可以看出, 康美药业在 2015~2018 年四年里短期借款从 46.2 亿元飞速增长至 115.72 亿;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就从 5.85 亿元增至 18.27 亿元; 康美药业在 2016~2018 年期间, 其资产负债率由 46.40% 上升到 62.08%。这么高的短期债务, 再加上短期借款, 一年一大笔的到期债务, 随时都有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这么高的流动资金风险, 康美制药的管理层并没有察觉, 八百亿的融资计划也没有停止, 甚至连防范的措施都没有, 这说明康美药业缺乏风险管理, 存在严重的内部控制漏洞。

Wind 数据显示,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康美药业累计募资高达 803.93 亿元, 其中, 直接融资 679.98 亿元, 占比达 84.85%; 间接融资金额达 123.95 亿元, 占比 15.42%。直接融资方面, IPO 首发融资 2.26

亿元，配股、定增、优先股和发债券融资分别为 34.70 亿元、96.52 亿元、30 亿元、516.50 亿元。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Figure 4. Details of shares held by Mr. and Mrs. Ma Xingtian as of December 31, 2018
图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兴田夫妇持有股份明细

Table 6. Short term borrowings and interest expenses at the end of 2015~2018
表 6. 2015~2018 年期末短期借款及利息支出(单位：亿元)

	2015	2016	2017	2018
短期借款	46.20	82.52	113.70	115.73
利息支出	5.85	8.67	12.16	18.27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3.2.3. 审计机构与公司相互配合

虽然康美药业是这次财务造假的幕后黑手，但审计机构还是有机会发现康美公司的造假行为的，可是正中珠江作为一个专业的审计公司，并不能完全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来进行审核，也没有制定出相应的审核方案。从康美药业的舞弊行为中，审计机关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不够独立，不够谨慎，有可能与企业合作，例如，正中珠江审计项目经理苏创升在审计过程中，并没有去银行拿到银行对账单，而是从康美药业那里拿到了。在面对康美药业提供的虚假业务单据时苏创升伪造发函路径，事务所没有严格的审核流程，也没有停止拒绝审核，这就为康美药业的审计工作留下了漏洞，康美制药在“错误”方向上越走越远，同时也使得中央珠江公司在欺诈案中陷入了被动。

3.3. N (需要)因素分析

3.3.1. 公司融资需要

2001 年康美药业上市，从 2006 年起，业绩飞速增长，规模越做越大。随着“药房托管”产业链的延伸以及新进入医药市场的竞争者的出现，康美药业所处的行业也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随着中医要企业越来越多，整体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且康美药业涉入的领域越来越广，其对资金的需求增加了其财务舞弊的压力。

3.3.2. 避免被强制退市

“壳资源”的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价值，而“壳资源”则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上市，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公司都会选择通过这种方式来保护自己。按照我国的退出规则，如果连续三年出现净利润亏损，就必须退出市场。根据之前的调查结果，康美药业为了保护自己的贝壳资源，不惜一切代价，虚构盈利，伪造财务报告，并通过证监会的审查。

3.4. E (暴露)因素分析

3.4.1. 银行存款的函证程序不科学

函证是银行存款审计的一种重要手段，它不仅可以增强银行存款的真实性，而且是一种重要的第三方审计证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就康美药业的银行存款等问题进行了书面确认，从形式上来说，这与审计标准的有关规定相符。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也一再强调，康美药业没有提供任何审计证据，而且由于没有觉察到提供虚假的文件和商业证明，所以正中珠江没有查出欺诈行为。不过，康美药业在 2017 年调整之前，拥有 341.51 亿元的货币资金，占到了全部资产的 49.70%。与此同时，康美药业还有 113.7 亿的短期贷款，这个时候，正中珠江忽略了一个基于常识的分析审核流程，出现了“存贷双高”的情况，应当是高风险审计项目但是偏偏被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给遗忘。

3.4.2. 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不严谨

在进行收益审核时，应着重于确认收益的风险点。首先，注册会计师应该“根据确认收入存在欺诈风险”的假设，例如，常见的收入造假的方法包括记录虚假收入、高估或提前确认收入、低估或延迟确认收入。虚报收入的最常用方式是虚假的销售交易，而这些交易最终都会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出现。康美药业虚报货币资金，伪造存货，伪造销售收入，制造一系列虚假的销售幻觉，用虚假的利润和虚假的财务报告来欺骗审计人员。但是审计人员在证据不充分的条件下依然通过对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4. 基于 GONE 理论的财务舞弊风险防范对策

4.1. 压制财务舞弊利益相关者的贪婪

企业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既要增强员工的专业素质，也要培养公司的遵纪守法精神，树立诚实信用用的法律意识。企业可以经常组织一些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建立一套明确的奖励和处罚机制，对那些破坏公司利益或者利用自己的权力中饱私囊的人进行处罚；同时，公司还会鼓励员工进行内部监督，并设立监察和举报制度。

4.2. 减少财务舞弊的机会

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经过实践证明，合理的股权结构可以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舞弊。合理的股权结构，既有利于企业做出科学的决策，也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首先，要做到股权的分散化，这样才能保证股东之间的权力相互制衡和监督，才能有效地遏制大股东滥用权力的行为。其次，要重视公司职能的分离，特别是管理层的分离；最后，要加强企业内的信息交流，要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一套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而且，在处理“三重一大”的决策问题时，必须严格按照授权审批程序，严格监管审计机构。

4.3. 削弱财务舞弊的不良需要

财务舞弊的不良需要一般是一个看上去良好的业绩或者高层的个人利益。康美药业近年来发展迅猛，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康美药业的资金链也出现问题。

改进公司的生产和运营：康美制药的下游项目要进行必要的整合，重点项目的进度要时时跟进，同时要进行实地考察，这样才能形成一种有效的反馈机制。与此同时，在发展的过程中，要针对自己的实际状况，谨慎地选择一个投资项目，做好规划、评估、运营等工作，并对未来的风险做出合理的预测，防止资金链断裂。

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要充分认识企业的现实，全面地分析企业的产品竞争力、资本实力、产品开发能力、开发能力、提高竞争能力。

4.4. 提升暴露风险和成本

构建资本市场财务指标预警体系：监管者建立了一个预警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企业的财务指标与所涉及的行业指标存在一定的偏差，系统就会发出警报，从而引发监管部门的注意。例如货币资金和债务的同步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40%到 60%，这是一个很好的平衡，达到了 70%甚至更高就需要警惕财务风险。再比如净利润增速较快，但资金流动较少。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净现金比率将会超过 1。如果低于 1，就表示还有一些利润没有拿到，那么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因为公司的产品没有足够的竞争能力，所以想要通过提高信用来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二是会计舞弊，虚报利润，这些都不会产生现金，尤其是那些每年都在增长的应收账款，更要提高警惕。

国家机关需要提高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惩罚力度：通过对康美药业的分析，可以发现康美药业财务数据显示出了其舞弊金额的巨大。我国的财务舞弊屡禁不止，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舞弊被后果与巨大的金钱利益比起来微不足道。提高财务舞弊造假的代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这种不良行为。

参考文献

- [1] 吕晨, 程建华. 基于 Logistic 模型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识别研究[J]. 中原工学院学报, 2020, 31(5): 72-77+85.
- [2] 叶淑林.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及其治理对策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4): 75-80.
- [3] 罗轩. 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藏格控股财务舞弊问题研究[J]. 山西农经, 2021(14): 190-192.
- [4] 范天伟, 朱梓菡. 产权性质、内部控制有效性与财务舞弊[J]. 财会通讯, 2015(24): 81-84.
- [5] 卢馨, 李慧敏, 陈烁辉. 高管背景特征与财务舞弊行为的研究——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5(6): 58-68.
- [6] Bell, T.B. (2000) A Decision Aid for Accessing the Likelihood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9, 169-184.
- [7] 清清. 浅谈企业财务舞弊动因及治理[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1, 24(13): 54-56.
- [8] 冉佳立. 中概股应对诉讼风险与规避对策研究——基于公司治理视角[J]. 财会通讯, 2021(10): 159-163.
- [9] Beasley, M.S. (1996)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 443-465.
- [10] 张媛.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及治理[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8, 29(7): 165-166.
- [11] 沈添.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财务舞弊审计分析[J]. 审计与理财, 2021(12): 50-51.
- [12] 莫大鹏.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动因及防范[J]. 花炮科技与市场, 2019(1): 58-59.
- [13] 陈利. 财务舞弊预防对策及建议探讨[J]. 会计师, 2021(7): 22-23.